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公佈

有關

#### 收購目標公司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不超過350,000,000港元，目前預期將由本公司以現金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則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可能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及／或本公司市值之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可能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交代建議收購事項之進展。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不超過350,000,000港元，目前預期將由本公司以現金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一家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項目公司90%權益，該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其擁有78%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金融設備租賃之業務，包括租賃售點終端產品、提供會員結算系統及配套服務。

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實際比例以及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尚待落實。然而，計及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如有)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後，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合計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29.9%。

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則目前預期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已告完成，並獲本公司信納；
- (b) 向本公司接納之估值師取得形式與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之估值報告，並顯示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合共不少於350,000,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批准。

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或訂約各方相互協定延長之較長期間)(「專屬期間」)內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賣方已同意，於專屬期間內，不會就諒解備忘錄所涉事項與任何其他潛在買家磋商。除有關專屬、盡職審查、費用及開支以及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條款乃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文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則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可能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及／或本公司市之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可能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交代建議收購事項之進展。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惟須待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gic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公司」	指 易淘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縱蕭華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林霈詩女士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